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58)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非洲豬瘟」的疫情，請當局回覆本會：

- (1) 當局由「非洲豬瘟」爆發開始至今，抽查了多少個食物樣本，檢驗是否帶有「非洲豬瘟」病毒？請按食物的種類表列出，食物樣本數量、產品來源地、有問題樣本數目、回收數量、化驗日數。
- (2) 當局由「非洲豬瘟」爆發開始至今，在各個跨境口岸，檢獲的走私豬肉的個案數量；有否加派人員打擊在各個口岸捉拿走私豬肉？當中涉及的部門及人手情況為何？
- (3) 當局就「非洲豬瘟」的疫情的相應工作內容為何？涉及的部門、人手、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9)

答覆：

(1) 非洲豬瘟並非人畜共患的疾病，不會構成食物安全問題。不過，為防範非洲豬瘟在香港傳播，政府會按現行檢測機制在發現有懷疑個案時，從豬隻抽取樣本進行非洲豬瘟測試。政府已分別於2019年5月10日、5月31日及9月3日公布樣本呈陽性的化驗結果。

(2) 在2018年8月至2020年2月期間，香港海關於邊境管制站轉介了492宗懷疑非法進口豬肉個案予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跟進，逾2 000公斤豬肉被充公銷毀。食安中心已確保在各邊境管制站派駐足夠人手，保障進口食物的安全。截至2020年3月，食安中心的食物進／出口組在各邊境管制站共有108名人員輪班值勤。

(3) 因應非洲豬瘟於2018年8月在內地出現首宗個案後，政府一直密切監察疫情，提高警覺和落實相應的預防措施，抵港食用豬隻每批次必須接受進口檢驗，每批進口豬隻須附有內地當局發出的有效動物衛生證書，證明豬隻臨床健康狀況良好和來自國家海關總署認可的註冊供港養殖場，獸醫也會在管制站檢查活豬的健康情況。此外，運送豬隻的貨車須經消毒，方可進入牲畜檢疫站。所有送進屠房的豬隻，必須通過宰前和宰後檢驗，才能在市面售賣。管制站或屠房的檢驗人員會按現行檢測機制，發現有懷疑個案時，抽取樣本送交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化驗所進行非洲豬瘟測試。

屠房亦加強清潔和消毒工作，包括對進出車輛和人員、豬欄及屠宰線進行清潔及消毒，以提升生物安全和預防非洲豬瘟病毒的傳播。此外，上水和荃灣兩所屠房自2019年6月6日起實施「日日清」的措施，即運到屠房的所有活豬會在24小時內屠宰。在新安排下，屠房內不同位置的豬欄每日均會清空並進行徹底清潔消毒。由於豬隻在屠房逗留時間短，而屠房每日均會徹底清潔消毒，大大減低非洲豬瘟在本地傳播的風險。

除了檢疫工作外，食安中心亦透過不同途徑，包括電台廣播、在各個邊境檢查站、港鐵列車車廂和扶手電梯張貼海報、在報章和互聯網上刊登廣告，以及在Facebook等社交媒體貼文，加強宣傳防範非洲豬瘟的信息，提醒公眾非洲豬瘟並不傳人及不構成食物安全風險，但豬肉必須煮熟後才可進食。此外，食安中心亦利用簡單易明的資訊圖表和短片在社交平台上作宣傳，方便市民了解有關非洲豬瘟的資訊。

管理屠房和提供肉類檢驗服務，在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為5,792萬元，當中包括66個職位的開支，其中處理非洲豬瘟者未能分開計算。

2019-20年度在邊境管制站、屠房檢驗活生食用動物和檢疫偵緝犬服務的修訂預算為6,810萬元，其中包括143個設在食安中心職位的開支，而處理非洲豬瘟者則未能分開計算。

- 完 -